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法律法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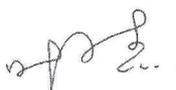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叶小杰

签字：  \_\_\_\_\_

日期：2023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刘宝林

签字：  \_\_\_\_\_

日期：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付 荣

签字： 付荣

日期：2023年 9 月 8 日